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96

問題編號

2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屋宇署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只有 25 751 宗，比上一年的 42 425 宗大幅減少，當局解釋是由於發生馬頭圍塌樓事件後，當局要調派人手對全港樓齡 50 年或以上的樓宇進行巡查工作引致。在 2011-12 年度，當局會否增加資源去加強清拆違例建築的工作？如果是，將會增加多少資源？當局是否有一個目標時間把違例構築物問題全部解決？

提問人： 葉國謙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屋宇署會繼續採取執法行動，取締對生命財產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新建的僭建物、建造中的僭建物，以及在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內確定須取締的僭建物。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屋宇署會展開多項大規模行動，對擴大了涵蓋範圍的須取締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每年 500 幢目標樓宇的天台和平台，以及天井／庭院和巷里的違例構築物。本署會展開一項鼓勵市民舉報樓宇安全問題的計劃，並會積極處理有關僭建物的舉報，在巡查後如確認有關僭建物屬須取締類別，便會發出法定命令，着令有關業主進行糾正工程。此外，本署還會推行多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推廣樓宇安全的文化，以及促進市民認識僭建物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

屋宇署樓宇部現有的 477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連同建議在 2011-12 年度撥款予屋宇署增聘的 124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會負責加強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作為樓宇部推行署方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工作的一部分。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